

家長：

有關高班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通告

為豐富幼兒的學習經驗，本校將會安排高班幼兒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，認識對立法會職能及工作的認識，從而建立成為良好公民的基本價值觀。

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一）
活動地點：	立法會綜合大樓 中環立法會道1號（本校將安排旅遊巴接送）
活動時間：	下午 2:30- 4:00
活動內容：	兒童故事環節、互動遊戲
家長義工集合 時間及地點：	地點：本校 時間：下午 1:45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高班幼兒當天放學時間為 <u>下午 5:00</u>。</li> <li>● 所有參加者須接受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● 活動期間，請勿拍攝、錄音或錄影。</li> <li>● 立法會秘書處或會拍照、錄音及錄影，以作紀錄。</li> <li>● 秘書處亦會使用及編輯該等紀錄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網上平台發放，作為教育及宣傳用途。</li> </ul>

請家長於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回覆電子通告，以便學校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直接與班老師聯絡。

順祝  
身體健康



A Member Agency of  
the Community Chest  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
九龍牛頭角彩興路8號  
彩德邨彩誠樓地下1號舖位

Shop 1, Choi Shing House,  
Choi Tak Estate,  
8 Choi Hing Road,  
Ngau Tau Kok, Kowloon

Tel: 2385 3533  
Fax: 2385 3326  
Web: hkyfg.org.hk  
m21.hk

香港青年協會鄭堅固幼稚園



袁嘉寶校長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~ 「有關高班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」回條 ~

致：香港青年協會鄭堅固幼稚園

本人 \_\_\_\_\_ 家長已知悉有關活動事宜，並有以下決定：

- 本人同意幼兒由老師帶領前往參與是次活動
- 本人不同意由老師帶領幼兒前往參與活動，幼兒留在幼稚園其他課室
- 本人願意擔任是次活動之家長義工。
- 本人無暇擔任是次活動之家長義工。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 \_\_\_\_\_

請於適當口加✓